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唐山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》的

决 定

（2017年9月6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，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）

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废止<唐山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>的议案》，决定废止《唐山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2月22日唐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，经1999年7月31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，于1999年8月11日公布施行；2006年4月28日唐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，经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，于2006年5月29日公布施行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